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法政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海政碩字第 10600178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正

修正第 2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法政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

修正第 2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海政碩字第 107001300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人，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互選組成。本學程教師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足額部分由學程主任提出建議名單送學程會議議決通過後出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額部分以專簽方式增聘處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職員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程教師之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改聘、借調事項。
二、本學程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本學程教師休假與延長服務事項。
四、本學程優良教師推選事項。
五、本學程之學術研究事項。
六、本學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所稱本學程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老師。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有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召開會議者，得由委員二人以上共同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依學術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案之出席及表決，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結果，主席應向學程會議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